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4 月 14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00 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叶澄海先生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代表股份 483,783,250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01%，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50 人，代表股份 1,933,335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7%，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483,539,973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629%，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股份 243,27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四）公司 9 名董事出席会议，3 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9,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38,9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9,2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12%；反对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2%；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38,9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26%。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6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5%。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6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5 %。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6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5%。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素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 %；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67%；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8%；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39,4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5%。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9、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52,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870,8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667%；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1%；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52,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13%。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83,720,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1%；反对 9,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700 股）52,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同意票数过半，本议案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 冯成亮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